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聘任万灵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对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万灵芝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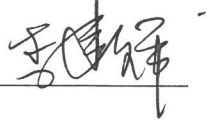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万灵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建辉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宋 健

2020年 1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瑾

鲁瑾

2020年 11月 13日